

# 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关于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2-05-14 08:53

(2012年5月13日, 中国北京)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20周年之际,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召开前夕, 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国的领导人,

认识到, 森林具有可再生性、多样性和多功能性, 发挥森林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多重效益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响应2011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部长级宣言》的呼吁, 促进气候变化与森林可持续经营活动的协同增效, 努力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实施和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 在《国际森林文书》作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统一框架下;

忆及2010年在日本横滨通过的《APEC领导人宣言》, 要求努力实现《悉尼宣言》确立的通过加强合作推进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的目标;

亦忆及2011年9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首届APEC林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北京林业宣言》和2011年10月在韩国昌原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昌原倡议;

决定加强中日韩三国在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合作。

## 一、森林可持续经营

我们认识到, 在改善生态、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 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永恒的主题, 有利于三国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绿色增长。有必要加强并深化三国在森林可持续经营领域的合作。

我们确认, 建立中日韩森林可持续经营对话, 分享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成功经验, 加强在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深层次、全方位合作, 增进对林业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理解与共识, 并探讨在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领域进行交流、开展试点与示范项目的可能性。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1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13)

